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債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債券的邀請，亦非出售債券的要約或出售債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向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取的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以及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選擇性贖回及註銷由**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人民幣3,300,000,000元4.8%2017年到期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85953)**  
**(「債券」)**

此公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就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日有關要約及徵求同意的修訂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就延長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就要約及徵求同意的最終結果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就購回及註銷購回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於本公告內未有另外界定的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選擇性贖回及註銷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的選擇性贖回通知(「選擇性贖回」)。

於2016年5月6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81,270,000元的債券(相當於全部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額)已被本公司贖回。發行在外債券將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

本公司認為，其財務狀況將不會因選擇性贖回而受重大影響。贖回及註銷發行在外債券後，概無發行在外的債券。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吳永良、吳志偉、郭麗君、袁駿及金雲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田留文	董事、副總經理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